

S

007129

22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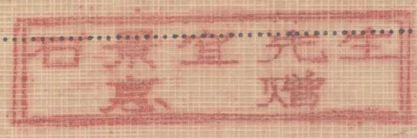
第四十四本

第二分

目錄



國語集證卷一下.....張以仁
 清初遼東招墾授官例的效果及其被廢原因的探討.....管東貴
 史記辭證卷六十七.....王叔岷
 On Comparative Tsou*.....Paul Jen-kuei LI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

中華民國 臺北

5
4.2
791

S

007129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四本

第二分



石景宜先生
惠贈



S9004529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四本

第二分

每册定價新臺幣叁拾元正

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印刷者 興臺印刷廠
臺北市安東街二一六號

代售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四本

第二分

目錄

國語集證卷一下	張以仁	153—226
清初遼東招墾授官例的效果及其被廢原因的探討	管東貴	227—246
史記斟證卷六十七	王叔岷	247—310
On Comparative Tsou*	Paul Jen-kuei LI	311—338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

中華民國 臺北

國語集證卷一下

周語上卷第一

張以仁

宣王即位，不籍千畝。（籍，公序本作「藉」。二字古通。然若訓「借」，則皆「藉」之假字。若訓蹈籍，則籍正字，藉假字矣。參拙著斟證。）

解：籍，借也。借民力以爲之。天子田籍千畝，諸侯百畝。自厲王之流，籍田禮廢，宣王即位，不復古也。

集證：周本紀正義：「應劭云：『古者天子耕籍田千畝，爲天下先。』瓚曰：『籍，蹈籍也。』按宣王不脩親耕之禮也。」則與韋解「借」義不同。北堂書鈔卷九十一引賈逵注曰：「天子躬耕籍田，民助力也。籍田千畝也。」似與韋解相近。

又柳子厚非國語曰：「古之必籍千畝者，禮之飾也。未若時使而不奪其力，節用而不殫其財。通其有無，和其鄉閭，則食固人之大急，不勸而勸矣。」王觀國曰：「觀國案：禮：天子親耕以借粢盛，王后親蠶以共祭服。粢盛衣服皆備，然後可以享宗廟。蓋王者身致其誠以盡孝道。舉此以率天下，皆知勸于耕，勸于蠶。其意若曰：思天下匹夫匹婦有惰于耕而受其飢者，有惰於蠶而受其寒者，今我以天子之尊，且不能忘耕事也。我親率之，冀天下皆知勸于耕，而民無受其飢者矣。以王后之尊，且不敢忘蠶事也。我親率之，冀天下皆知勸于蠶，而民無受其寒者矣。亦猶聖人躬儉以率天下也。聖人豈能必天下之不爲侈靡哉！吾示之以儉，則天下觀而化，庶幾侈靡之習可革也。然則王者親耕籍，實爲政之大者。至于時使而不奪其力，節用而不殫其財，通其有無，和其鄉閭。此亦爲政之不可缺者，豈爲耕籍而廢之哉。若夫不能時使而奪民之力，不能節用而殫民之財，以至有無之不通，鄉閭之不和，是人君失政治之道，非籍千畝之過也。若曰籍千畝

者，徒舉也，非實惠也。則向所謂躬儉者亦徒舉耶？」（學林卷七，柳子厚非國語。）

號文公諫曰，

解：賈侍中云：「文公，文王母弟號仲之後，爲王卿士。」昭謂號叔之後，西號也。及宣王都鎬，在畿內也。

集證：發正云：「內傳僖五年：『號仲，號叔，王季之穆也。』孔疏引賈逵云：『號仲封東魏，制是也。號叔封西號，號公是也。』漢書地理志東號在熒陽，西號在雍。東號今開封府汜水縣，西號在今鳳翔府寶雞縣東六十里。案韋以畿內諸侯入爲天子卿士，故號文公爲西號，不從賈說。其實東號亦在東都畿內。宣王時仲山甫、樊侯亦以東都畿內諸侯入爲天子卿士者也。

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

解：穀，民之命，故農爲大事也。

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

解：出於農也。器實曰粢，在器曰盛。

集證：北堂書鈔卷九十一引賈逵注與韋解全同。左桓六年杜注云：「黍稷曰粢，在器曰盛。」竹添會箋云：「粢是諸穀之總號，亦爲黍稷之別名。故說文云：齋稷也。又云：齋，或從次作粢。齋、齋、粢三字古通用，爲祭祀之黍稷。粢、粢二字同用，爲周禮之紛粢。凡經傳言粢盛，皆粢盛之誤。盛謂盛於器也。」

民之蕃庶於是乎生，

解：蕃，息也。庶，衆也。

集證：北堂書鈔引賈逵注：「庶，衆也。」

事之供給於是乎在，

解：供，具也。給，足也。

集證：慧琳音義卷四十一、希麟音義卷一引賈逵注：「給，足也。」

和協輯睦於是乎興，

解：協，合也。輯，聚也。睦，親也。

財用蕃殖於是乎始，

解：殖，長也

敦龐純固於是乎成，

解：敦，厚也。龐，大也。

集證：龐，舊音「莫江反」，成十六年左傳：「民生敦龐」杜注：「敦，厚。龐，大也。」與韋解同。竹添會箋曰：「敦龐，言民心不佻也。」今音ㄉㄨㄥ。純固謂專一也。

是故稷爲大官，

解：民之大事在農，故稷爲大官也。

集證：發正云：「大官當爲天官。涉注文大事而誤。賈公彥周禮疏序：天官，稷也。又引堯典鄭注：稷，棄也。初堯天官爲稷。太平御覽百穀部四引鄭氏婚禮謂文讚曰：稷爲天官。書舜典疏引國語作：稷爲天官。北堂書鈔禮儀部十二引惟一處作天官。餘亦皆誤作大官。」

古者，太史順時覲音脉土，陽瘳^{丁佐反}憤盈，土氣震發。（公序本「覲」下有「覲，視也。」三字注文。此本移於「土氣震發」句下，而於「覲」下據舊音增入「音脉」二字。「瘳」下增「丁佐反」三字。考異以爲「非也」。）

解：覲，視也。瘳，厚也。憤，積也。盈，滿也。震，動也。發，起也。

集證：春陽初暖，凍解寒消，地下水份含蓄飽滿。地氣蒸騰，土質鬆軟，正耕作之時也。禮記月令云：「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鄭注云：「此陽氣蒸達，可耕之侯也。」所謂「陽瘳憤盈」者，謂天時轉暖，陽光蓄熱盛滿也。所謂「土氣震發」者，謂水氣蒸騰土質鬆動也。覲訓視，見於廣雅。爾雅釋詁曰：「覲，相也。」郭璞注：「覲謂相視也。」古籍中其例多有：文選西京賦：「覲往者之遺館」，薛綜注：「覲，視也。」後漢書杜篤傳：「覲平樂」，注：「覲，視也。」皆其例也。說文解「覲」爲「褻視」，然古籍中無用作「褻視」義者，王筠句讀曰：「許君獨加褻者，以其從辰也。」瘳，廣韻凡四音，一：「都寒切」，寒韻，義爲「火瘳，小兒病」。二：「徒干切」，亦寒韻，義爲「風在手足病」。三：「丁可切」，芻韻。義爲「勞」「怒」。四：「丁佐切」，箇韻，義爲「勞」。此字或作「瘳」（說文所無。），而廣韻「瘳」有

「多旱」一切，上聲旱韻，義爲「病」，則共五音而四義。然無一訓「厚」者，說文通訓定聲謂訓厚者假爲𡗗。𡗗，多旱切，義爲「信」「厚」「大」「多」。則此字當音「多旱切」，今音勿^ㄉㄛ。作「丁佐反」者誤。

又舊音云：「方言，楚謂怒爲瘳。孔晁云：『瘳，起。憤，盛也。盈，滿。震，動也。』言陽氣起而盛滿，則震動發也。」舊音從孔注訓瘳爲起，而認爲「起」是「怒」義之引申，而楚方言謂怒爲「瘳」。案經籍無「瘳」訓「起」者，亦無「怒」訓爲「起」者，此爲周語，而用楚方言，頗與衛聚賢謂國語爲楚人所作者相合。（見古史研究第一集：國語的研究）。然國語中亦有用齊方言者，如以「置」爲「廢」（周語中「是以小怒置大德也」韋注：「置，廢也。」何休注公羊：「廢、置。置者不去也，齊人語。」）謂生子爲「媿」（越語上：「將免者以告」。文選思玄賦注引纂要「齊人謂生子曰媿」）。亦有用吳越方言者。如謂「死」曰「札」（周語下「無夭昏札瘥之憂」韋注：「疫死曰札」。周禮司關鄭司農注：「札，謂疾疫死亡也。越人謂死曰札。」）謂「烏頭」曰「堇」（晉語二「實堇于肉」韋注：「堇，烏頭也。」。釋草「發，堇草」郭璞注：「卽烏頭也。江東人呼爲堇。」）（以上各證見發正），未可遽斷必楚人作也。卽依楚音，亦宜讀「丁可切」（今音勿^ㄉㄛ）而不當音「丁佐反」（今音勿^ㄉㄛ）也。

農祥晨正，

解：農祥，房星也。晨正，謂立春之日，晨中於午也。農事之候，故曰農祥也。

集證：唐固曰：「農祥，房星也，晨正，謂晨見南方。謂立春之日」（初學記卷三、御覽卷二十等引）。發正：「韋本唐固說。周語下注：『祥猶象也。房星晨正而農事起，故謂之農祥。』義同（以仁案：慧琳音義卷二十一，華嚴音義上皆引賈逵注云：「祥，猶象也。」蓋卽周語下韋解所本。）漢書郊祀志：『高祖詔天下立靈星祠。』張晏注云：『龍星在角曰天田，則農祥也。晨見而祭之。』張以天田爲農祥。龍星夏見，與此農祥異也。」董增齡正義云：「東都賦薛綜注：農祥天駟，卽房星也。晨時正中也。謂正月初也。張銑注：房星正月中晨見南方。農祥之候。」

日月底于天廟。（補音作「底」。考異謂訓「至」者「底」是正字。朱駿聲則以爲

「底」是正字。今從朱說。見斟證。）

解：底，至也。天廟，營室也。孟春之月，日月皆在營室也。

集證：禮記月令亦云：「孟月之月，日在營室」。營室有天廟之名。晉書天文志曰：「北方南斗六星，天廟也。」營室正屬北方玄武七宿第六星。營室又有廟星之稱。史記天官書：「營室爲清廟」。宋史天文志三：「營室二星，天子之宮。一曰玄宮，一曰清廟。……一星爲天子宮，一星爲太廟（案謂主太廟之事，非名爲「太廟」。）」。開元占經七九客星犯營室六引聖洽符曰：「黑星起廟南入廟北。……」引鄒萌曰：「黑星起廟北而南入……」「赤星入廟，人臣謀主。」引荊州占曰：「黑星出入廟上，有死者。」皆其例。且營室主土功、宮室、宗廟、稼穡、畜牧諸事。國語此文正言農事，是韋氏之訓，非無由也。又「與鬼」亦有天廟之號。廣雅釋天：「與鬼謂之天廟。」開元占經南方七宿占引南官侯亦云：「與鬼者，天廟。主神祭祀之事。」然與鬼所主之事多爲死喪災疫祭祀，與國語之文不合。是國語之所謂「天廟」，非謂與鬼之星也。

土乃脉發。

解：脉，理也，農書曰：春，土長冒櫛，陳根可拔，耕者急發。

集證：慧琳音義卷九一引賈逵注亦云：「脈，理也。」（「脉」乃俗體，正作「脉」，或作「脈」。參輯校。）禮記月令鄭注引農書同。（惟無「春」字。）孔疏云：「按漢書藝文志，農書有九家，百一十四篇。神農二十篇，野老十七篇，宰氏十七篇，董安國十六，尹都尉十四。趙氏五篇，汜勝之十八篇，王氏六篇，蔡葵一篇。鄭所引農書先師以爲汜勝之之書也。漢書注汜，成帝時爲議郎，使教田三輔也。土長冒櫛者，謂置櫛以候土，土長冒櫛，陳根朽爛，可拔而去之，耕者急速開發其地也。」以仁案：汜勝之之書記測地氣之法爲：「春候地氣，始通，櫛櫛木，長赤二寸。埋，赤見其二寸。立春後，土塊散，上沒櫛。陳根可拔。此時二十日以後，和氣去，卽土剛。以時耕，一而當四。和氣去，耕，四不當一。」所謂地氣，蓋謂地下水。春陽漸暖而凍解，地下水出。上有陽光（天氣）蒸晒，土自鬆軟，上推以沒木櫛也。

先時九日，

解：先，先立春日。

集證：北堂書鈔引賈注同，蓋韋所本。

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

解：初吉，二月朔日也。詩云：二月初吉。

集證：王引之曰：「今謂先立春之九日，初吉則謂立春之日也。韋昭以初吉爲二月朔日，非是。下文『稷以告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正謂九日後，立春土乃脈發耳，何待二月乎！立春日爲吉日者，月令曰：『先立春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齋。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于東郊。還，乃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故爲吉日也。立春多在正月上旬，故謂之『初吉』。小雅小明篇：『二月初吉』，亦謂二月上旬之吉日也。……上旬凡十日，其善者皆可謂之『初吉』，非必朔日也。而詩毛傳及周語韋注皆以『初吉』爲二月朔日，不知『朔月辛卯』，經有明文，謂之朔月，不謂之吉日也。」（述聞卷三十一）

陽氣俱蒸，土膏其動。

解：蒸，升也。膏，潤也。其動，潤澤欲行也。

集證：此分別承上文「陽瘳憤盈」「土氣震發」句而來。其猶將也。釋詞訓爲「乃」，非是。

弗震弗渝，脉其滿眚。穀乃不殖。

解：震，動也。渝，變也。眚，災也。言陽氣俱升，土膏欲動，當即發動，變寫其氣，不然則脉滿氣結，更爲災疫，穀乃不殖也。

集證：王引之云：「渝讀爲輸。輸，寫也。謂輸寫其氣，使達於外也。左氏春秋隱六年：『鄭人來渝平』，公羊、穀梁並作『輸平』。是渝、輸古字通。此言當土脈盛發之時，不即震動之、輸寫之，則其氣鬱而不出，必滿塞而爲災也。韋注訓渝爲變，於上下文義稍遠矣。」（述聞卷二十）。又經傳釋詞訓「其」爲「乃」，非是。此「其」猶將也，是言未來，非表已然。

稷以告王，（各本皆從「告」下絕句，非是。見集證。）

解：以太史之言告王。

集證：考異改從「王」下絕句云：「今讀以韋解在『告』下，「告」絕句，非。」
以仁案：考異是也。若「王」字屬下「曰」字爲句，則下文「王其祇祓」句語氣不當矣。

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

解：史，太史。陽官，春官。司事，主農事也。（公序本「事」下有「官」字。有官字是。）

集證：此稷告王語也。

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

解：距，去也。

集證：此稷轉告太史語也。距今九日，謂立春之日也。

王其祇祓，監農不易。

解：祇，敬也。祓，齊戒祓除也。不易，不易物土之宜也。

集證：齊，齋也，二字古通。北堂書鈔九一引賈逵注作「齋」。賈注云：「祇，敬也。祓，齋戒祓除也。不易者，物土之宜，循其土穀，不易其俗也。」蓋韋昭所本。王引之述聞曰：「賈、韋二家並曰：不易，不易物土之宜。引之謹案：二家讀易爲變易之易，而增『物土之宜』以足之，非本義也。易當讀慢易之易。易者，輕也。樂記：『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鄭注曰：『易，輕也。』不易，猶言勿易。秦策曰：『願王之勿易也』（原注：不，亦勿也。說見釋詞。）史記禮書曰：『能慮勿易，謂之能固。』高誘及張守節正義並訓易爲輕，是也。監農不易者，民之大事在農，監之不敢輕慢也。」

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

解：百吏，百官。庶民，甸師氏所掌之民也，主耕耨王之籍田者。

集證：周禮「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供齋盛。」鄭注云：「……庶人終於千畝。庶人，謂徒三百人。」天官序官：「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孔疏：「徒三百人特多者，天子籍田千畝。藉借此三百人耕耨，故多也。」

司空除壇于籍，

解：司空掌地也。

集證：除，治也。禮記曲禮：「馳道不除」，注：「治也」。周語中「雨畢而除道」「九月除道」，魯語下「具舟除隄」，齊語「擊棗除田」，韋均無注，皆當訓「治」也，周語下「門尹除門」，韋訓爲掃除。掃除亦除治也。周語下「身聳除潔」，韋則訓爲治，而其例稍異。

命農大夫戒農用，

解：農大夫，田畯也。農用，田器也。

集證：農大夫，卽下文農正也，爲教農之官。發正云：「詩七月：『田畯至喜』。毛傳云：『田畯，田大夫也。』爾雅：『畯，農夫也。』詩疏引孫炎云：『農夫，田官也。』畯是官名，大夫是爵號。周人尤重農事，故特爵爲大夫也。」周禮無「田畯」之官，郭璞以爲卽「嗇夫」（爾雅釋言注），蓋本之詩甫田鄭箋（甫田：「田畯至喜」，傳云：「田大夫也」，箋云：「司嗇，今之嗇夫。」）。周禮篇章：「擊土鼓以樂田畯」，注引鄭司農云：「田畯，古之先教田者。」亦謂之「田」；禮記月令：「命田舍東郊」，鄭注：「田謂田畯，主農之官也。」亦謂之「農」；郊特牲「大蜡饗農」，鄭注：「農，田畯也。」段氏說文注曰：「田畯教田之時，則親而尊之。詩之言田畯至喜是也。死而爲神則祭之，周禮之『樂田畯』，『大蜡饗農』是也。」

先時五日，

解：先耕時也。

集證：謂先立春時也。此承上文「先時九日」來，韋彼訓作「先立春日也。」

警告有協風至。

解：瞽，樂太師，知風聲者也。協，和也。風氣和，時候至也。立春日融風也。

（「日」字誤，公序本作「曰」）

集證：和風所以成穀也。鄭語：「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韋亦訓和，與此同。董增齡正義云：「禮說曰：康成謂十辰皆有風吹律以知和否，其道亡矣。古人制管候氣，所以候風。風出乎土，故侯風必于土。古有侯風地動儀，蓋保章之術也。」融風，東北風也，亦卽協風也。呂覽有始覽，淮南地形訓皆云：「東

北曰炎風」，而高誘注皆云：「炎風，良氣所生，一曰融風。」淮南天文訓則曰：「距日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高注：「良卦之風，一名融，爲笙也。」又云：「條風至，則出輕繫，去稽留」，高注：「立春，故出輕繫，」則條風即融風，以立春時至也。翼解云：「錢教授曰：周語所謂協風即條風也。呂氏春秋作炎風。融炎聲相轉。易緯通卦驗亦曰立春條風至。條之言調也。調即融，融即和，和即協。服虔曰：條風當生門。」以仁案：錢教授融通諸說，固是矣，然有未盡耳。說文云：「荔，同力也，从三力。山海經曰：「惟號之山，其風若荔。」吳玉搢說文引經考云：「今山海經亦作協。集韻荔通協。」段注曰：「同力者，穌也，穌調也」，則山海經之「荔風」蓋即國語之「協風」也，郭注以颶風說之，而謂之急風、飄風，疑非。

王卽齋宮，（公序本「齋」作「齊」，齋、齊正、假字。）

解：所齋之宮也。

百官御事，各卽其齋三日，

解：御，治也。

集證：發正：「陳氏奐曰：御事爲治事之官。尙書牧誓：『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孔傳云：『治事三卿，』。大誥、酒誥、梓材、召誥、維誥等篇言御事皆爲治事之官。」

王乃淳^{之純}反濯饗醴，

解：淳，沃也。濯，溉也。饗，飲也。謂王沐浴飲醴酒也。

集證：淳，今音ㄉㄨㄣˊ，濯，音ㄓㄨㄛˊ，翼解云：「案淳本章倫反，此云之純反者，古音多重唇也。」以仁案：「章倫」猶「之純」也，二切完全相同，且與唇音無涉，陳氏不曉音韻或從其方音辨別也。廣韻此字爲「常倫切」，則是禪母字，與舊音讀章母者不同。周禮鍾氏：「淳而漬之」，儀禮士虞禮：「淳尸盥」，禮記內則：「淳熬」「淳母」，鄭注皆云：「淳，沃也。」，賈逵則直接訓「淳濯」爲「沐浴」（北堂書鈔九一引）。

及期，

解：期，耕日也。

集證：亦即立春之日也。

鬱人薦鬯，

解：鬱，鬱金香草，宜以和鬯酒也。周禮：鬱人掌禩器，凡祭祀，賓客，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共王之齋鬯也。

集證：韋解見周禮鬱人。鄭玄注云：「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蓋韋解所本。鬯人鄭玄注云：「秬鬯，不和鬱者。」發正：「陳氏奐曰：薦鬯，鬯爲和鬱之酒。故江漢毛傳及鬯人先鄭注皆以鬯爲香草。康成泥周人鬯、鬱分官，和香草者爲鬱鬯，不和者爲秬鬯，非是。」鬯，今音ㄉㄤ

犧人薦醴，

解：犧人司樽，掌共酒醴。（公序本「樽」作「尊」。考異謂「尊、樽古、今字。」）

集證：周禮無犧人之官。韋以爲即司尊，按司尊，周禮謂司尊彝。掌六彝六尊之位。發正據司尊彝鄭司農注謂犧人之名源於犧尊，鄭讀「犧尊」爲「素何反」，發正乃謂補音作「許宜反」者非。今按「犧尊」字鄭讀「素何反」而王肅音「許宜反」，見魯頌閟宮「犧尊將將」，禮記禮器「犧尊」釋文。而廣韻則「犧牲」爲「許羈切」，獻（犧）尊爲「素何切」，與鄭同。徐灝說文箋云：「羲從義聲，古音在歌部，讀若娑。」則發正是矣。

王裸鬯饗醴。乃行。

解：裸，灌也。灌鬯飲醴，皆所以自香潔也。

百吏庶民畢從。及籍，后稷監之。

解：監，察也。

集證：從，補音「才用反」，今讀ㄆㄨㄥˋ。

膳夫農正陳籍禮。

解：膳夫，上士也。掌王之飲食膳羞之饋食。農正，田大夫也。主敷陳籍禮而祭其神，爲農祈也。

集證：膳夫，食官之長。見周禮。食以穀爲主，凡王之饋食，用六穀。愛農，所以重穀。故與農正同主籍禮也。

太史贊王，

解：贊，導也。

集證：贊謂助也，佐也。見玉篇。儀禮士冠禮、昏禮皆有「贊者」，注皆曰：「贊，佐也。」周禮太宰「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王獻玉几王爵」，鄭注訓贊爲助。凡行禮必有贊。此其通義也。周語下「瓦以贊之」韋解：「助也」。「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韋解：「佐也」，皆其例。「導」義則助佐義之引申，其義偏專，不能廣泛適用，如下文「膳夫贊之」，則不宜訓導矣。且句設一義，支分派別，將使讀者徬徨迷離而無所適從。善訓詁者，提其綱而挈其領而已。

王敬從之。王耕一塲餘伐二音，班三之，（塲，或作「撥」、「發」。汪遠孫以爲「發」是本字，朱駿聲以爲「垆」是本字，雷浚則以本字爲「芟」，詳附證。）

解：班，次也。王耕一塲，一耦之發也。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發廣尺深尺。三之，下各三其上也。三一塲，公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也。（公序本「三之」作「三於」，誤。）

集證：北堂書鈔九一及舊音引賈注曰：「一發、一耦之發也。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發廣尺也。」禮月令疏及書鈔九一又皆引賈注云：「班，次也。三之，謂公、卿、大夫也。王之下各三其上也。王一發，公三發，卿九發，大夫二十七發，成。」即韋解所本也。黃丕烈札記云：「此『一塲』者，對下『三之』而言也。非言耜數。月令『天子三推』。高誘注呂覽云『謂一發也』，引此『王耕一發』。是以王耕爲廣尺深尺耳。補音（以仁案：即謂舊音）載賈注亦然，正韋所本。」發正云：「公序本『一塲』下有『一塲，一耜之塲也。王無耦，以一耜耕』十四字，無『王耕』至『深尺』二十五字。案公序本是也。補音注『一耜，詳里反』，文選籍田賦注，太平御覽資產部二引皆作『一耜』，詩載芟疏及御覽又引『王無耦，以一耦（以仁案：當作耜）耕』句。是唐時本如此。舊音及北堂書鈔引賈逵云：『一發，一耜之發也。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發深尺。』賈意一耜所發之土謂之發，廣五寸深尺。『二耜爲耦』四字連文引之，非謂『一發』爲一耦之發也。與考工記匠人微有不同。說文『耦』下云：『耒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耦。』『垆』下云：『一畝土謂之垆』畝即耜也。垆正字，發、伐假借字，發俗字。字異而義同。許君多本師說。足證賈注之義。韋意與賈同。但無『耜廣

五寸』數語。此本後人取賈注屢入韋注，復據考工記改注文。又以文義牴牾，改『一耜』爲『一耦』，刪去『王無耦，以一耜耕』七字耳。」以仁案，舊音引賈注但云：「賈逵曰：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發深尺。」無「一發，一耜之發也」七字。發正失檢。汪氏三君注輯存「王耕一發」條引賈注誤將出處「北堂書鈔禮儀部十二」注於賈注「一耜之發也」下，出處「舊音」則注於賈注之末。不知書鈔實引賈注全文而舊音僅引其部份。是則汪氏爲此文時，參考三君注輯存，因援其誤也。舊鈔本書鈔引賈注則作「一發，一耦之發也」，耦卽耦同音之誤。孔廣陶本作「耜」，蓋據公序本改也。又舊鈔本書鈔「一發深尺」作「一發廣尺」（孔本同），耜廣五寸，二耜爲耦，故一發廣尺耳。則作「一耦之發」明矣。發正蓋曲爲之說耳。此當從札記之說，以明道本爲是。

庶民終于千畝。（公序本「民」作「人」，蓋沿襲唐諱而然。注疏本周禮甸師鄭注亦作「人」）

解：終，盡耕之也。

集證：周禮甸師鄭注云：「庶人終於千畝，庶人，謂徒三百人。」徒三百人卽甸師所屬專事籍田耕作者也。見前文「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條。終猶今語最後。韋訓爲「終盡」，董氏正義訓爲「終王之功」，大旨無殊，而義則少變。下文：「庶人終食」，終亦謂最後也。

其后，稷省^{息井反}功，

集證：當從「后」字一逗，「后」卽今之「後」字，謂庶民終耕之後也。若「后稷」連讀則文不可解矣。唐類函北堂書鈔卷八十四引北堂書鈔以「后稷」連讀，誤甚。又省，察也。謂視察省覈也，微波榭本舊音作「小井反」，音雖無殊而用字不同，蓋版本之故乎？

太史監之。司徒省民，太師監之，畢。

集證：賈逵注：「太師，三公官也。」（北堂書鈔九一引）韋解在下文「太師七之」句。

宰夫陳饗，膳宰監之，

解：宰夫，下大夫。膳宰，膳夫也。

膳夫贊王，王歆大牢，

解：歆，饗也。

集證：楚語下：「天子舉以大牢」韋解云：「大牢，牛羊豕也。」大牢或單稱牢，周語下文：「饋九牢」，又晉語三：「乃改館晉君，饋七牢焉。」韋解並云：「牛羊豕爲一牢」。（晉語三之文，又見於僖公十五年左傳，杜注亦云：「牛羊豕各一爲一牢」。）皆其例也。竹添會箋云：「詩公劉『執豕于牢』，周禮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是牢者養牲之處，因以爲名。」（桓公六年左傳。）

班嘗之，

解：公、卿、大夫也。

集證：班謂次序。謂公、卿、大夫依序嘗之也。

是日也，誓師音官以風土。（「師」，補音作「帥」。帥即帥之俗體，見黃丕烈札記。又公序本「風」上有「省」字，王引之以爲非，見述聞。）

解：音官，樂官。風土，以音律省土風。風氣和則土氣養也。

集證：王引之述聞曰：「晉語（以仁案：晉語八）：『夫樂以開山川之風，以耀德於廣遠也。風德以廣之，風山川以遠之，風物以聽之。』文義與『風土』相似。」

廩于籍東南，鍾而藏之。而時布之于農。

解：廩，御廩也。一名神倉。東南，生長之處。鍾，聚也。謂爲廩以藏王所籍田以奉粢盛也。布，賦也。

集證：俞樾以此文爲錯簡，當在下文「耨穫亦如之」下，而「于農」二字爲衍文。俞氏云：「樾謹案，上文曰『是日也，誓師音官以省風土』，是日即耕藉之日也。此承上文而言，則亦與同日可知。是時甫耕，未及收也，何遽及此？且王所籍田以奉粢盛，何以布之於農乎？竊疑『廩於籍東南鍾而藏之而時布之』此十三字爲錯簡，當在下文『耨穫亦如之』之下。『於農』二字爲衍文。涉下句『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而衍也。當云：『耨穫亦如之。廩於籍東南，鍾而藏之，而時布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如此則文義自順矣。簡策錯亂，誤